关于工银瑞信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科技创新3年封闭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735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志利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袁芳、张继圣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志利
任职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2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000667	工银瑞信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8月18日	2017年12月26日
	001715	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10月10日	2018年2月23日
	487021	工银瑞信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1月25日	-
	002003	工银瑞信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4月14日	2018年6月12日
	001648	工银瑞信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4月27日	2018年8月28日
	001719	工银瑞信国家战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2月27日	2019年8月14日
	001496	工银瑞信聚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11月7日	-
	002594	工银瑞信现代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11月7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日

股票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1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董事兼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公司第七届职工代表董事兼总裁徐成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徐成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总裁职务。徐成斌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徐成斌先生在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不变。

公司对徐成斌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表示衷心感谢。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职工代表大会规则》等规定,尽快补选新的职工代表董事及聘任公司总裁。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1-001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获得补贴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贴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项目投资建设合同》,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拨付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三安”)产业扶持资金10,000万元。该笔款项湖南三安已于2020年12月30日收到。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支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三安”)的发展,同意拨付给厦门三安投产奖励等补贴款13,116.27万元。该笔款项厦门三安已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湖南三安收到的该笔产业扶持资金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项目完成后分期计入损益;厦门三安收到的该笔奖励资金在收到时确认为当期收益,将对公司2020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当年影响情况最终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21—00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日披露了公司股东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高腾”)签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韶关高腾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1,000,000股,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2月31日,韶关高腾使用自有资金累计增持公司157,519,144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韶关高腾持有公司234,00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0%。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韶关高腾持有公司76,485,5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截至2020年12月31日,韶关高腾持有公司234,00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0%。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0年1月2日披露了韶关高腾签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基于对公司经营理念、发展战略的认同,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韶关高腾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1,000,000股,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2月31日,韶关高腾使用自有资金累计增持公司157,519,144股,其中通过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79,272,774股,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78,246,370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韶关高腾持有公司76,485,5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截至2020年12月31日,韶关高腾持有公司234,00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0%。

四、其他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韶关高腾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1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股权划转的议案》,为推进公司现有业务集约化管理,进一步理顺公司股权架构,同意将全资子公司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旗滨”)所持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旗滨”)及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旗滨”)100%股权全部划转至公司持有,股权划转后,长兴旗滨、平湖旗滨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绍兴旗滨一同受公司100%直接控制。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关于全资孙公司股权划转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112)。长兴旗滨及平湖旗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长兴旗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情况

2020年12月31日,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完成了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取得了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最终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营业执照变更登记日期:2020年12月31日

其他登记信息不变。

二、全资子公司平湖旗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情况

近期,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完成了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取得了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最终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营业执照变更登记日期:2020年11月23日

其他登记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2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股权划转暨公司光伏材料板块架构调整的议案》,为理顺股权关系,在完成全资子公司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1、7线经营性资产与负债无偿划转至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光伏”)后,同意将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漳州光伏100%股权全部划转至全资子公司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旗滨”)。股权划转后,漳州光伏成为郴州旗滨全资子公司。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关于全资孙公司股权划转暨公司光伏材料板块架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141)。

2020年12月31日,经东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郴州旗滨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1-001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96,079,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5%。本次解除质押和再质押后,当代科技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12,330,622股(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8.86%,占公司总股本的20.23%。

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接到控股股东当代科技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当代科技	
本次解质股份(股)	7,000,000	1,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7	0.3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5	0.10
解质时间	2020年12月29日	2020年12月30日
持股数量(股)	396,079,114	
持股比例(%)	25.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05,330,62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7.0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77	

当代科技于2020年12月30日将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质押给湖北合作银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详细情况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当代科技	是	7,000,000	否	否	2020年12月30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湖北合作银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7	0.45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当代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当代科技	396,079,114	25.65	313,830,622	312,330,622	78.86	20.23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当代科技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5,174,223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3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3%,对应融资余额为43,8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91,807,596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8.4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42%,对应融资余额280,000万元。

当代科技本次办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融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目前当代科技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截止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当代科技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当代科技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风险应对措施

当代科技质押股权是为融资提供担保,暂未发现到期资金偿还能力方面存在重大风险。当代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当代科技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上市公司。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0-047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南环东路22号公司本部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8,018,3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33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程利民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成卫、石丹、徐光辉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独立董事吕文栋、吴翊、何平林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李俊涛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刘湘意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刘仲展、杨保利、李文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269,417	99.3473	251,400	0.652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7,761,990	99.9563	256,400	0.043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8,269,417	99.3473	251,400	0.6527	0	0.0000
2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8,264,417	99.3343	256,400	0.665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549,497,573股。

2、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半牧、鞠慧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的王半牧、鞠慧颖律师通过视频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民主路2号平安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82,022,7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37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公司董事长潘树启先生另有公务,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新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0人,董事长潘树启先生,董事王良先生、张金常先生,职工董事王羊娃先生,独立董事陈岱松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张友谊先生,监事刘信业先生、赵全山先生、梁建民先生、王启山先生,职工监事张铁群先生,陈志远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许尽峰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岳殿召先生、闫章立先生、徐继民先生及财务总监赵运通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5,793,712	99.5492	6,229,056	0.450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5,551,834	99.5317	6,345,434	0.4591	125,500	0.009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5,551,834	99.5317	6,345,434	0.4591	125,500	0.0092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5,793,712	99.5492	6,229,056	0.450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46,320,038	88.1462	6,229,056	11.8538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46,078,160	87.6859	6,345,434	12.0752	125,500	0.2389
3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46,078,160	87.6859	6,345,434	12.0752	125,500	0.2389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6,320,038	88.1462	6,229,056	11.853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刘天意、闫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1-00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采用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因公司董事长潘树启先生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王新义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5人,实际表决董事15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收购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内容详见2021-004号公告)

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潘树启先生、王良先生、张建国先生、张金常先生、涂兴子先生、王新义先生、赵运通先生、康国峰先生、梁红霞女士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强对各生产矿井的安全装备,满足各矿生产投入需求,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减少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收购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

二、关于获得中央及省级预算内财政拨款作为独享资本公积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获得中央及省级预算内财政拨款作为独享资本公积的议案》。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煤矿安全改造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豫财建(2020)170号),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收到的2020年中央预算煤矿安全改造项目专项资金8,400万元,拟以投资的形式转入公司资本公积,作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独享权益。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煤矿安全改造项目省级资金的通知》(豫财建(2020)171号),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收到的2020年省级预算煤矿安全改造项目资金2,210万元,拟以投资的形式转入公司资本公积,作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独享权益。

三、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和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分别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平安银行郑州分行、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四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 经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接洽,本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包括其下属分支机构)申请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期限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

2. 经与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接洽,本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申请人民币30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期限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

3. 经与平安银行郑州分行接洽,本公司拟向平安银行郑州分行申请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期限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

4. 经与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接洽,本公司拟向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期限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

为便于履行相关金融业务程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有关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的权利义务以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手续为准。

四、关于放弃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内容详见2021-005号公告)

五、关于申报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报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的议案》。(内容详见2021-006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申报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合理,能够客观、准确、公允地反映其财务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申报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六、关于设立机构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机构的议案》。

为规范煤炭开发秩序、保护和集约开发煤炭资源,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拟成立煤矿兼并重组管理处,统一管理煤矿兼并重组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1-00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采用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张友谊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规定,经半数以上监事推举,由公司监事王少峰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9人,实际表决监事9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收购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内容详见2021-004号公告)

二、关于申报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报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的议案》。(内容详见2021-006号公告)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1-004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部分固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平煤股份”)拟以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子公司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

●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格为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第3396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固定资产的评估值共计人民币15,110.60万元。

●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上述关联交易。5名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概述

平煤股份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子公司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设备经营租赁合同已到期。为理顺公司租赁业务,公司不再继租,拟以自有资金购买原租赁使用的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固定资产,以降低资金成本。

(二)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1,329,473,674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数的57.12%,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神马租赁”)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表决情况说明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潘树启先生、王良先生、张建国先生、张金常先生、涂兴子先生、王新义先生、赵运通先生、康国峰先生、梁红霞女士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公司名称: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3日

公司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院

注册资本:1,943,209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煤炭批发经营;煤炭洗选;铁路运输;物资储运;建筑安装;电力生产;矿区供电营业与服务;送变电工程施工及通信工程施工;热力生产及供应;自来水生产、自来水管道安装与维修;环境监测;信息服务;投资管理与咨询;租赁管理与咨询;企业管理与咨询;保理管理与咨询;法律咨询;融资租赁;招标代理;电梯安装及维修;技术咨询与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设备、机电修理;设备租赁;单体液压支柱、橡胶塑料租赁;房屋租赁;环保设备生产及施工;粉煤灰综合利用与技术服务;物业管理;居民服务;水、电、汽服务;车辆存放服务;电影放映;剧场营业与服务;承包境外矿务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其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和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完整转播中央电视台、省电视台、当地无线电视台和教育电视台节目;有线电视安装;设计、制作、发布广告;半导体冷暖箱、净化水系列产品制造与安装;烟煤煤球及型煤加工(不含销售);煤矿安全仪器及仪表安装设计;进出品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销售(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木材采伐;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住宿、餐饮、洗浴;游泳;游泳馆经营和销售体育用品;旅游;洗衣。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机电设备及配件;工矿产品及配件;机电产品及配件;矿灯;风动工具;钻具;轻(新)型建材;金属管道及配件;非金属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金属结构;水泥;机电设备;粉煤灰。批发、零售:焦炭;碳素制品;针状焦的采购及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配件;机动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橡胶制品;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皮带;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及配件;办公机具;低温热管件;园林机械;观赏鱼及渔具;农产品;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食品;饮料;酒;卷烟;雪茄烟。

截至2020年9月末,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资产总额19,840,244万元,净资产4,299,634.74万元;2020年1-9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197,034.02万元,累计利润总额75,744.96万元。

(二)公司名称: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名 称: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10554770F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318室

法定代表人:张后军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8月13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9月末,平煤神马租赁资产总额72,819.51万元,净资产52,508.58万元;2020年1-9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5,333.18万元,累计利润总额2,181.69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子公司平煤神马租赁购买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排沙电泵、调度绞